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曾翠玲 電話:5248168 傳真:5237325

電子信箱: 01095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900994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099453A00 ATTCH1.odt)

主旨: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,業經教育部於 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法(三)字第1090084872B 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法規條文乙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法(三)字第1090084872E號函 辨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law. moe.gov.tw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該部法制處楊旻睿先 生(電話:02-77366761)。

正本: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2份(含附件)電2020/02/02/02/

第1頁,共1頁